嘉定区“专业化、品牌化、国际化”众创空间培育

项目申报书指标说明

一、基本指标

1、专业（技术）领域

指众创空间聚焦的技术行业领域，如：电子信息、互联网、新材料、生物医药等

2、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指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含星创天地）

3、国家级孵化器

指经科技部批准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4、场地面积

指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内实际占用的场地面积，以及与相关单位以合同方式确立的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之和

企业（团队）使用面积 指在众创空间中常驻企业和团队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办公使用面积 指众创空间中用于办公室的房屋建筑面积

公共服务面积 指众创空间为在服务的企业、团队提供的会议室、复印室、餐厅、健身房、公共服务平台等使用的房屋建筑面积

5、孵化企业

指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企业：

（1）企业注册地必须在众创空间内，并与众创空间签订孵化协议，接受孵化服务；

（2）属新注册企业或申请进入众创空间前企业成立时间不到2年；

（3）企业在众创空间的时间一般不超过3年；

（4）企业入驻时的实际注册资金一般不得超过300万元；

（5）属迁入企业的，上年营业收入一般不得超过300万元；

（6）企业租用众创空间场地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

（7）企业从事研究、开发、生产的项目或产品应属于科学技术部等部门颁发的《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

6、在孵企业

指企业注册地及办公场所均在众创空间场地内的孵化企业。

7、在孵团队

指与众创空间签订入驻协议，且主要研发和办公场所在众创空间内的创业团队。

8、众创空间年度总收入

指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运营单位技工贸收入之和。

服务收入 指众创空间通过技术中介咨询和各种服务形式所获得的收入

物业收入 指众创空间管辖范围内楼宇出租及物业管理的总收入

投资收入 指众创空间通过自有资金入股、投资等形式所获得的收入

二、服务环境

1、管理人员接受专业培训人数

指全职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管理岗位、并获得科技部孵化器主任培训班证书或者获得市孵化协会组织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从业人员资格证书的人员

2、企业联络员

指众创空间内专门为导师、辅导员和创业企业提供对接服务的工作人员

3、创业导师

指经由经市孵化协会备案，具有良好声誉、突出业绩、奉献精神，并自愿为众创空间孵化企业、团队的成功发展，传承经验、提供资源的成功人士

4、创业辅导员

指创业导师的补充形式，参照创业导师条件，由众创空间直接聘任，履行创业导师的基本职责和任务的人士

5、创业导师/创业辅导员对接企业数

指统计周期内，与创业导师/创业辅导员签订辅导协议的孵化企业数量

6、孵化服务管理制度规范

指众创空间孵化服务管理的规范程度和相应制度的完善程度，是否通过ISO认证或者其他相关行业认证

7、提供工位数

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的工作位置数量

8、提供免费场地面积

指众创空间为孵化团队（项目）提供3-6个月免费预孵化空间，并提供相应的孵化服务

9、签约中介机构数量

指与众创空间签订合同的、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各类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的数量，包括会计、律师事务所等

10、公共技术服务平台数量

指众创空间自设或与第三方服务机构合作设立，为在孵企业、团队提供公共技术服务的平台或系统的数量，包括检测、试验、测试、办公等

11、网上服务与办公系统

指众创空间建立的面向孵化企业的网络服务系统和众创空间自身使用的网上办公系统

三、服务内容

1、创业投融资服务

指众创空间以自有资金或与天使投资人、创业投资等机构合作，直接投资孵化企业、团队；或者提供有效的投融资对接渠道、服务，成功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孵化企业、团队

2、技术创新服务

指众创空间自身或与利用第三方资源，为提高孵化企业、团队技术支撑服务能力，提供检验检测、研发设计、小试中试、技术转移、成果转化等社会化、专业化服务

3、常规服务

指众创空间为孵化企业、团队提供的最基本的常规服务，包括工商注册、商务服务、企业年检、政策宣传、落实优惠政策（知识产权保护、财政资金支持、普惠性税收、人才引进与扶持、政府采购、创新券等）

4、创新创业活动

指众创空间开展针对孵化企业、团队开展创业教育培训、公益讲堂、创业论坛、创业训练营、投资路演、宣传推介、创新创业赛事等

5、国际合作交流活动

指众创空间有效整合利用全球创新创业资源，广泛开展与海外资本、人才、技术项目及孵化机构的交流与合作，实现创新创业要素跨地区、跨行业自由流动；引进国外先进创业孵化理念和模式，搭建国际创新创业合作平台，开拓国际合作业务，促进跨国科技企业孵化，提升孵化能力

四、服务成效

1、毕业企业

按照《上海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统一毕业程序暂行办法》，办理了备案手续的孵化毕业企业，并提供毕业编号。

2、当年上市企业数（需提供清单）

指众创空间内历年毕业企业在本统计周期上市的企业。需提供清单：上市板块（如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纳斯达克、新三板挂牌等）、股票代码

3、海外项目

是指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初创企业的法人代表应为外籍人员、归国留学人员，或团队和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外籍人员、归国留学人员

归国留学人员是指留学人员是指我国公派或自费出国留学一年以上并已于近期回国，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

（1）在国外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国外毕业研究生学历；

（2）出国前已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3）出国前已获得博士学位，出国进行博士后研究或进修。

4、入驻后成立企业

指孵化团队经孵化培育后成立企业，且注册在本市范围内。

5、大学生创业

是指创业企业、团队是由大学生创办的。大学生本人应是本企业、团队的专职人员，负责主要的技术研发或经营管理，承担主要职责。其中, 大学生，是指高等院校在读或毕业未超过二年的大学生、研究生。

6、留学归国创业

是指企业的法人代表、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应为归国留学人员，或团队和企业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归国留学人员。

7、科技人员创业

是指企业的法人代表、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应为科技人员，或企业、团队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科技人员。其中科技人员是指直接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以及专门从事上述活动的管理和提供直接技术服务的人员。

8、高管离职创业

是指企业的法人代表、创业团队的创始人应为从大企业等离职的高管人员，或企业、团队的核心技术、项目牵头人为大企业离职高管人员。

9、企业、团队就业人数

指本统计年度内，在在孵企业、团队工作的各类人员总和。

10、千人计划人员（需提供清单）

指本统计年度周期内，在在孵企业、团队工作的各类人员中，引进的国家“千人计划”人才。需提供清单：类别（创业类/创新类）、姓名、企业名、“千人计划”批次

五、创新服务

1、投资基金

指本统计周期内，众创空间以自有资金或联合外部资金设立，用于扶持孵化企业、团队发展的专项基金，且有相应的合作协议及管理办法。

2、溢出服务（需提供清单）

是指充分发挥众创空间区域辐射力和影响力，将孵化服务功能延伸至街道、乡镇、园区等企业，签订服务协议为企业提供服务（活动）。（需提供清单）活动时间、地址、名称、参与企业数/人数等

3、典型孵化、培育企业案例

指通过众创空间提供的服务帮助企业成长发展的案例